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辦法

111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第 2 點訂定。

二、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教導主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科用書業務承辦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任教各領域教師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時間：自每年 5 月 1 日起，始得開始選用，並至 5 月 31 日前完成；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，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

四、選用原則：

- (一) 選用之教科用書（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）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- (二)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- (三)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- (四)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五、選用程序：

- (一)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，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。
- (二) 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，依據選用原則，填寫評選表選用之。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並建檔保存至少 20 年。須選用之教科用書如下：
 - (1) 一年級各學習領域。
 - (2) 三年級英語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及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。
 - (3) 其他有提出版本更換之各年級學習領域。
 - (4) 花蓮縣政府規定再利用之「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」-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 3 個領域除外。
- (三)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